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0 期 (总第 892 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0期

(总第892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年5月3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 (1)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十四五”建设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 (2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2021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
方案的通知····· (31)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May31, 2021 No10 2021 (Issue 892)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Measures for Expropriation, Compensation and Resettlement of Collective Land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 (1)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2021–2025) for Building an Important Ecological Barrier in the Upper Reaches of the Yangtze River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5)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Fiscal and Financial Policies for Supporting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26)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Streamline Administration, Innovative Regulation and Efficient Service" and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in 2021 (31)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44 号

《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已经 2021 年 3 月 15 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13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唐良智

2021 年 5 月 19 日

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以下简称集体土地）征收的补偿安置工作，保障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的补偿、人员安置和住房安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补偿，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保障其合法的财产权益和居住的权利。

第四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组织实施工作。区县（自治县）征地实施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具体实施的事务性工作，接受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人力社保、公安、农业农村、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人力社保、公安、农业农村、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相关工作的监督、协调和指导。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所属征地事务机构承担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征地补偿

第六条 征收集体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第七条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占30%，安置补助费占70%。

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八条 征收家庭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的80%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发放给承包经营户，土地补偿费的20%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征收未发包土地或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

安置补助费按照规定发放给人员安置对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九条 农村房屋以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为准，按照重置价格标准补偿。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其他地上附着物，是指除房屋外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林木和其他经济作物等；青苗，是指土地上生长的农作物。补偿方式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征收林地的林木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征收林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 (一) 违法建（构）筑物；
- (二)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后栽种的青苗及花草、树木等附着物；
- (三)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情形。

第十二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持有合法证照且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年限、规模、类别、搬迁损失、搬迁难易度等因素，对生产经营者一次性给予搬迁补助费，具体标准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人员安置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员安置对象应当从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中产生。

下列人员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

- (一) 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且取得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 (二) 因出生、政策性移民将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且依法享有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 (三) 因合法收养、合法婚姻将户口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迁入并长期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且依法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四) 依法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在校大中专学生、现役军士和义务兵、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服刑人员；

(五) 按照本市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有关规定保留征地补偿安置权利的人员；

(六) 因其他原因，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迁出进城落户，但长期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且取得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

(一) 征地前已实行征地人员安置的人员；

(二)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等在编在职和退休人员。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按照本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全部为人员安置对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部分征收的，人员安置对象的人数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除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土地面积计算。其中，被征收土地中耕地占比超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为按照前款前述方法计算的人数乘以被征收土地中耕地占比再除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

前款所称人均土地面积为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登记的的土地总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除以按照本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数。前款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为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登记的耕地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占土地总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的比例。

第十六条 具体的人员安置对象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户被征地多少和剩余耕地情况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中确定，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区县（自治县）征地实施机构会同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人力社保、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复核，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核准。

第十七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并安排人员安置对象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人员安置对象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

人员安置对象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办法以及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将劳动力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活动，促进其就业创业。

第四章 住房安置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按照本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且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权利的人员全部为住房安置对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部分征收的，在征收土地预告之日，持有征地范围内被搬迁住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且按照本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为住房安置对象。

征地前已实行征地人员安置但住房未被搬迁的人员，在其住房搬迁时纳入住房安置对象范围。

第二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属于住房安置对象：

- (一) 本办法施行前已实行征地住房安置的人员；
- (二) 已享受政策性住房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住房安置可以采取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等方式。住房安置对象应当以户为单位统一选择一种安置方式，一处宅基地上的住房计为一户。

选择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以及国家和本市关于宅基地建房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应当给予自建住房补助，标准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 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的，住房安置建筑面积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住房安置对象夫妻双方均无子女的，实行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时，可以申请增加 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

住房安置对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不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范围，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实行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时，可以申请 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与住房安置对象合并安置：

- (一) 长期居住在被征地范围内；
- (二) 征地前未实行征地住房安置；
- (三) 该家庭无其他住房；
- (四) 不享有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权利。

第二十五条 安置房安置的，应安置建筑面积的部分，按照砖混结构房屋的重置价格标准购买。

因户型设计等原因，以户为单位，安置房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不满 5 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安置房建安造价的 50% 购买；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上不满 10 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安置房建安造价购买；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照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购买。安置房建安造价由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定并予公布。

因户型设计、住房安置对象意愿等原因，购买安置房未达到应安置建筑面积的，不足部分按照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支付给住房安置对象。

第二十六条 安置房应当在国有土地上建设。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安置房的建设资金、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以及居民用电、自来水、天然气、有线电视的安装费用。

第二十七条 住房货币安置的，货币安置款额等于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乘以应安置建筑面积。

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参照征地范围周边普通商品住房平均价格与砖混结构房屋重置价格标准之差确定。

第二十八条 住房安置对象合法拥有两处以上（含两处）农村住房的，只在其享有宅基地权利的住房被搬迁时安置 1 次住房，不得重复安置住房。

第二十九条 征地搬迁农村住房，应当支付搬迁费，用于被搬迁户搬家及生产生活设施迁移。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按照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人员计算并一次性支付18个月的临时安置费。安置房安置的，按照应安置建筑面积计算并支付自搬迁之月起至安置房交付后6个月止期间的临时安置费。

住房货币安置的，按照应安置建筑面积计算并一次性支付12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标准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实施办法，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获得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按照有关规定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监护人。

第三十二条 国家和本市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1999年1月1日施行的《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同时废止。《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十四五”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渝府发〔2021〕1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十四五”建设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7日

重庆市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十四五”建设规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加快我市“十四五”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建设，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发挥示范作用，制定本规划。规划依据《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统筹了《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庆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2035年）》《重庆市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规划范围为重庆全域，联动市外毗邻地区。规划期为2021—2025年，基准年为2020年。

一、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长江经济带是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是我国重要的生物基因库和生态安全屏障，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长江上游地区作为长江源头与长江中下游的过渡地带，是继青藏高原三江源地区之后我国第二道生态安全屏障，在全国生态安全格局中占据重要位置。

重庆地处长江上游和三峡库区腹心地带，是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最后一道关口，对长江中下游地区生态安全承担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并指出重庆具有好山好水的自然基础，要建设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城乡自然资本加快增值，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建设美丽中国的生动实践；是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具体行动；是构建国家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内容；是积极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的政治担当；是推动长江经济带成为我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战场的坚实基础；是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发挥示范作用的主动作为；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共同使命；是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强化“上游意识”、承担“上游责任”、体现“上游水平”的核心举措；是重庆加快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的应有之义。

二、生态本底

重庆是山环水绕、江峡相拥的山水之城，大山大江的资源本底特征明显。“十三五”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的目标愿景，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协同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转折性变化，生态本底更加牢固。

（一）江河湖库水质总体优良。

全市江河纵横交织，域内有 5300 余条河流，其中流域面积大于 1000 平方公里河流 42 条，水域面积约占全市面积的 2.65%；长江干流重庆境内全长 691 公里，三峡库区总库容近 400 亿立方米，维系着全国 35% 的淡水资源。通过全面落实河长制，滚动实施“碧水行动”，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纳入国家考核的 42 个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长江支流重庆段全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常年保持 100%。重要蓄滞洪区和重点防洪保护区能力不断提升，江河堤防达标率提高到 83%，水旱灾害监测预警、灾害防治、应急救援体系日益健全。实施岸线整治专项行动，岸线布局和使用更加优化。零星湖泊镶嵌在长江、嘉陵江、乌江支流；水库 3083 座，其中大中型水库 124 座。通过实施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重要湖库水域功能达标率达到 92.3%，48 段城市黑臭水体消除黑臭。湿地资源分布较广，面积达到 2072 平方公里，通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治理等工程，生态功能显著增强。

（二）国土绿化水平不断提升。

我市地势由南北向长江河谷倾斜，自西向东形成盆中方山丘陵、盆东平行岭谷、盆周边缘山地，山地面积占全市面积的 76%。山体叠嶂起伏，大巴山系、巫山山系、武陵山系、大娄山系环峙盆周，以华蓥山为主脉的 23 条平行山岭南北贯穿市域中西部，155 座规模以上独立山体和孤立高丘散布域内，地形复杂多样，水土流失和石漠化问题突出。通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开发管控，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水土流失率下降至 30%，石漠化土地面积大幅减少。森林丰茂广布，林地面积达到 7166 万亩，森林蓄积量 2.41 亿立方米。依托天然林保护、国土绿化提升、国家储备林基地、森林抚育经营等工程，森林资源数量和质量实现双提升，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52.5%。高山草场延绵，全市草地资源面积 248.2 平方公里，以亚高山草甸为主，是我国中低纬度区域面积最大、保存最原始的亚高山草甸。通过开展乡村振兴、农村绿化、退耕还草等行动，加大了对高山草场的保护力度，生态功能逐步释放。通过实施城市更新、国土绿化提升等行动，城市建成区绿地率保持较高水平。

（三）土地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全市耕地坡陡土薄，耕地保有量 2912 万亩，15° 以上坡耕地面积占比 39%，高等级耕地仅占耕地总量的 12.9%，人均耕地面积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38.5%。通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等技术，耕地质量明显改善，耕地质量平均等别提高至 9.7 等。通过实施化肥农药减量使用行动，推进养殖污染防治、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等污染防治工程，面源污染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超过 73.5%。通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严格管控和修复受污染建设用地，受污染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88%。通过实施尾矿库专项清理整改，推行尾矿库复林复草，生态环境逐步修复。

（四）生物多样性日益改善。

全市共有自然保护地 217 个，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全市面积的 15.4%；分布有野生维管植物 6000 余种，陆生野生脊椎动物 800 余种，生物丰度指数达到 56。通过加大物种多样性保护，90% 以上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得到积极保护。通过加大遗传资源多样性保护，典型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牧渔遗传资源、中药遗传资源、观赏植物资源得到妥善保护，与动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引种回归等相关的设施建设逐步完善。通过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90% 以上的典型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

统得到有效保护，重点河流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亚高山草甸和灌丛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生物多样性优先区、示范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自然保护区监测系统日益完备。

尽管“十三五”期间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明显，但取得的成效还是阶段性的，尚未实现由量变到质变的飞跃，离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的目标要求仍存差距，生态系统还比较敏感脆弱，环境容量和承载力还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部分山体一定程度受损，矿山地质环境未得到彻底修复；三峡库区消落带治理有待深入探索，部分支流、次级河流水质未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洪涝灾害防治存在薄弱环节；水土流失防治和石漠化治理任务艰巨，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不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难题尚未完全破解，土壤污染治理仍需加大力度；湖库水质提升仍有较大空间，湿地草地生态系统调节能力有待提升；水生生物和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亟需加强。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深刻领会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的重大意义，正确认识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的主要功能，科学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有机联系，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协同实施“守好山”“治好水”“育好林”“理好田”“净好湖”“植好草”“护好鱼”7项主要任务，完善体制和政策安排，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为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重庆篇章夯实绿色本底。

（二）基本原则。

——问题导向，底线思维。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进行全方位诊断，找出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存在的问题根源，以问题为导向建立目标体系，以目标定任务，以任务定项目、定制度、定措施。牢牢把握住三峡库区水生态安全底线，确保不发生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保护优先，自然恢复。尊重自然生态的发展规律，遵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对生态系统实行保护优先。主要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避免人类对生态系统过多干预，辅以必要的人工促进措施，使退化、受损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并实现良性循环。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立足重庆全域，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等为依据，加强与市外毗邻地区互动协作，构建区域协调联动机制。以生态本底为基础，聚焦重庆地域地理特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实施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推动山上山下、地上地下、岸上岸下、流域上下游一体化保护修复，打造立体生态屏障。

——制度创新，政策保障。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推进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建设。抓住国家新一轮政策窗口期，

注重政策集成，抓好政策兑现，将国家政策势能转化为重庆实践动能，把政策红利转化为保护成果。

（三）功能定位。

——国家淡水资源战略储备库。以长江干流重庆段及其主要支流为重点，切实加强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重点保护和涵养好三峡库区这一大“水窖”，为全国淡水资源跨流域大范围水资源调配拓展空间，保障长江中下游地区用水安全。

——国家重要生物基因库。聚焦物种多样性、遗传资源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加强江豚、中华鲟、崖柏、珙桐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恢复生境物种品类，建成全国重要生物基因库。

——长江生态风险防范屏障。强化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提升重要蓄滞洪区能力，保障长江中下游地区行洪安全，为建设安澜长江作出重庆贡献；控制好水土流失，确保长江黄金水道通航安全；培育好千里林带，发挥释氧固碳功能，助推长江上游地区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四）建设目标。

到2022年，全市生态安全格局日益形成，山水林田湖草协同治理取得重要进展，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不断完善，山清水秀美丽之地轮廓初现，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的作用逐步显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到2025年，生态安全格局更加优化，山水林田湖草协同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系统稳定健康，气候适应能力显著增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更加健全，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初步建成，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的功能更加突出，全市山水自然之美、城乡特色之美、人文之美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之美充分展现。

——空间格局更优。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为2.05万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为1.03万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2]6700平方公里。

——山更青。主要平行山岭和近郊重要独立山体全部实行划线保护，完成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生态修复24.5平方公里，水土流失率下降至28%以下，新增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面积2000平方公里。

——水更秀。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优良比例保持100%，纳入国家考核的74个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

——林更美。森林蓄积量不低于2.8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提高至57%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保持在43%及以上，森林固碳能力不断提升，森林碳汇量持续增大，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增强。

——田更良。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912万亩，耕地质量状况实现总体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75%，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湖更净。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3]提高到95%以上；湿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新增消落带库岸环境治理50公里。

——草更盛。草地资源保有量稳定保持在248.2平方公里及以上，生态功能充分释放，重庆高山特色草场成为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建成区绿地率保持在39.8%及以上。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国家批准数为准。

[2] 城镇开发边界以国家批准数为准。

[3] 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以国家下达指标为准。

——鱼更丰。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全市面积比例稳中有升，生物丰度指数提高到60，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有效保护。

——生产生活更绿色低碳。城乡自然资本加快增值，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升，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初步形成。

专栏1：重庆市“十四五”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5年目标
一、“三线”控制		
1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万平方公里）	2.05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平方公里）	1.03*
3	城镇开发边界（平方公里）	6700*
二、山青		
4	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24.5
5	水土流失率（%）	< 28
6	新增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2000
三、水秀		
7	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优良比例（%）	100
8	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达到考核要求
9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四、林美		
10	林地保有量（万亩）	≥7100
11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2.8
12	森林覆盖率（%）	≥57
13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3
五、田良		
14	耕地保有量（万亩）	≥2912
15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	≥75
1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2
六、湖净		
17	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95*
18	新增消落带库岸环境治理（公里）	50
七、草盛		
19	草地资源面积（平方公里）	≥248.2
20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9.8
八、鱼丰		
21	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全市面积比例（%）	≥15.4
22	生物丰度指数	60
九、绿色低碳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2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25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20

注：带*号指标2025年目标以国家批准数或下达指标为准。

四、空间格局

加强与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实施国土空间分区、分类用途管制。联动市外生态毗邻地区，结合全市“一区两群”的生态本底、生态功能、生态需求，构建以长江、嘉陵江、乌江，大巴山、巫山、武陵山、大娄山为主体，以平行山岭、次级河流、生态廊道为主脉，以重要独立山体、大中型湖库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地为补充的“三带四屏多廊多点”复合型、立体化、网络化生态安全格局。

(一)“三带”。

“三带”即长江、嘉陵江、乌江组成的生态涵养带（含三峡库区土壤保持重要区），联动四川、贵州、湖北、湖南等上下游毗邻地区，主要发挥水质净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

(二)“四屏”。

四屏即大巴山、巫山、武陵山、大娄山组成的生态屏障（含大巴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要区、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要区、大娄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联动四川、贵州、湖北、湖南、陕西等共同山体屏障地区，主要发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功能。

(三)“多廊”。

多廊包括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云雾山等 23 条平行山岭，大宁河、涪江、阿蓬江等 37 条次级河流，以及重要的区域性基础设施通道，联动周边共同山体屏障和流域上下游地区，重点保护珍稀鱼类洄游通道和珍稀陆地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维系市域景观生态廊道。

(四)“多点”。

多点包括樵坪山、云篆山等重要独立山体，长寿湖、龙水湖等大中型水库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地，形成市域生态斑块，共同发挥水质净化、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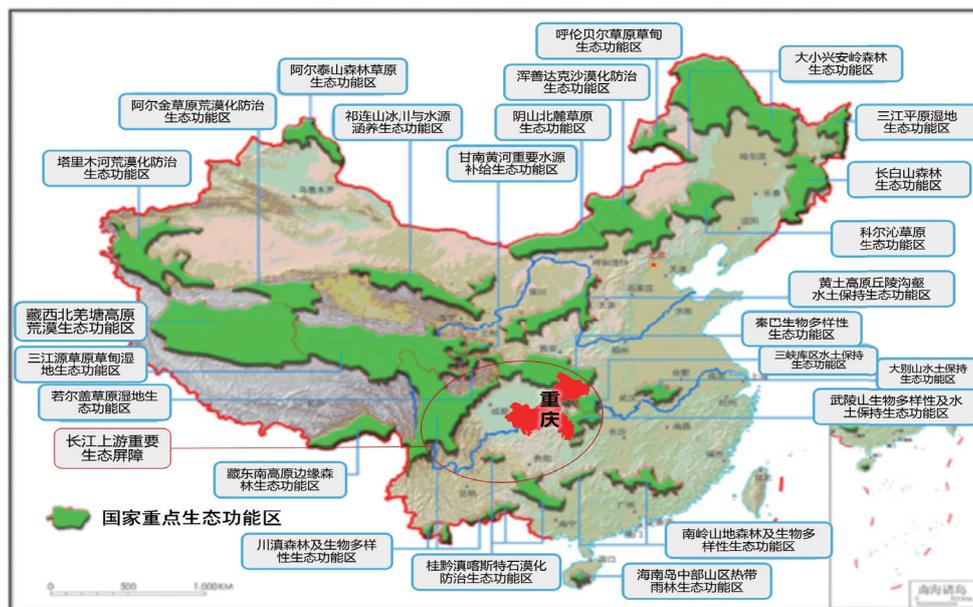


图 1：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在全国生态安全格局中的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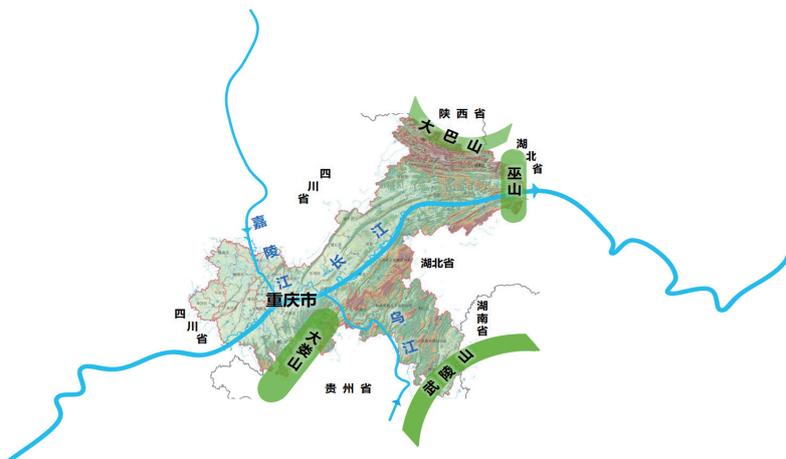


图 2：重庆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与周边省份联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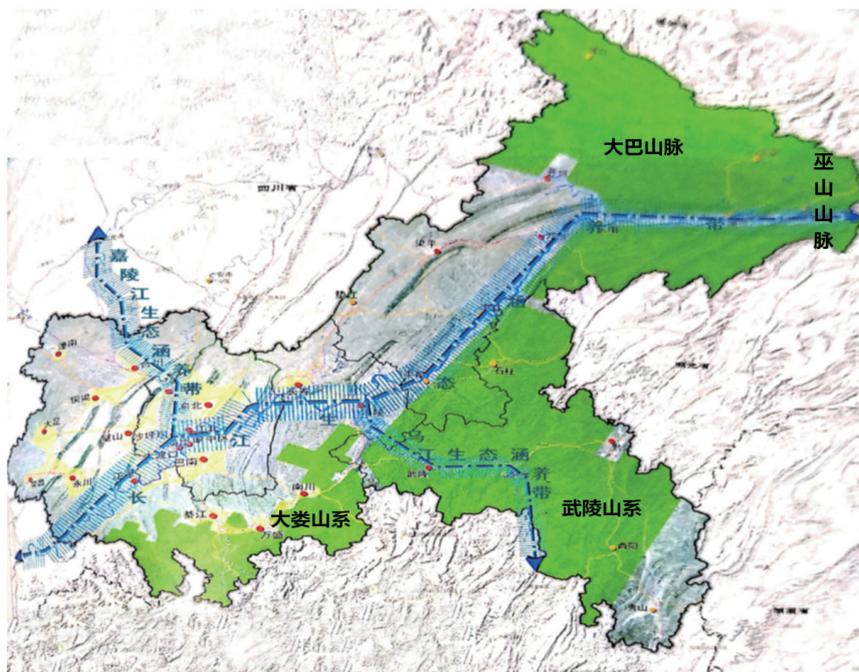


图 3：“三带四屏多廊多点”空间格局示意图

五、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主要任务

从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实施“山水林田湖草鱼”七项主要任务，增强各项工程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实现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治理，强化生态屏障涵养水源、繁育生物、释氧固碳、净化环境等功能。

（一）守好山，呈现“层峦叠翠”。

按照深山峡谷、平行山岭、独立山体分类指导，坚持“保护—修复—管控”并行推进，筑起坚固的立体绿色屏障。

守卫深山峡谷脊梁。加强对大巴山、巫山—七曜山、武陵山、大娄山等主要山系自然风貌的整体保护，重点是强化对天然林草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管护好峰、崖、洞、谷等特色景观。对自然状态不完整、已遭人为破坏的山体要恢复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对裸露的山体进行补绿修复，采取有效措施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做好灾害点治理和生态恢复。持续推进水土流失与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加强林草植被保护修复；积极探索石漠化治理新技术，开展石漠化区域替代产业开发，推动石漠化区域生态化利用；到 2025 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000 平方公里。积极稳妥推进重要生态脆弱区域移民搬迁、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工作，减少人为活动对山体生态系统的破坏。开展山地型自然保护地评估调查、优化整合、勘界立标，实施自然保护地电子围栏工程，建立监测系统和智能化监测网络，实现对自然保护地的动态监测管理。在生态环境可承载的基础上选取部分 1000 米高程以上、气候凉爽、符合建设条件的中山地区适度发展休闲游憩和避暑度假产业。

保护低山丘陵风貌。推进“四山”保护提升，完善“四山”国土空间规划，开展现有建筑环境综合整治和改造，加强森林绿化和精细化管理，优化提升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品质，规划建设南山城市山地公园。开展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对因矿山开采造成的山体缺口和矿山疤痕补绿修复，推进矿区生态修复，对资源禀赋较好的矿山，因地制宜建设矿山公园，到 2025 年，修复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 24.5 平方公里。指导在建矿山有序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建设“绿色矿山”。将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云雾山等 23 条平行山岭纳入市级重要山体保护名录进行划线保护，健全开发管制体系，及时查处违法开发建设、毁坏山体形态、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在符合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有序发展休闲民宿和乡村旅游等生态产业。

提升独立山体品质。将樵坪山、云篆山等 67 处近郊重要独立山体纳入市级重要山体保护名录进行划线保护。通过森林抚育、纯林改造等措施提升森林质量，让城市重现“五彩斑斓”。实施“坡坎崖”治理，塑造一批城中山脊线景观。依托自然保护地建设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弘扬传承生态文化。在保护山体生态和符合规划的条件发挥生态产品价值，建设一批山地生态公园、旅游养老设施和休闲民宿。

专栏 2：“山青”重点工程

1. 守卫深山峡谷脊梁。(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分期分批治理高陡峡谷岩石劣化带、沿江两岸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实施地质灾害治理 1100 处，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全覆盖。(2)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以三峡库区和主要支流为重点实施水土保持项目，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000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率下降至 28% 以下。(3) 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对石漠化集中连片区域，开展封山育林、种草、人工造林、退耕还林等措施；积极探索武陵山区不同程度石漠化治理新技术，开展石漠化区域替代产业开发，探索石漠化区域生态化利用。(4) 重要生态脆弱区域移民搬迁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对生态敏感、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区域实施移民搬迁，合理引导人口向适宜发展的区域集聚。(5) 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山地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自然公园保护和修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实施电子围栏工程，完善和提升资源管护、科研监测、自然教育、应急防灾、基础设施等体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6) 自然保护地监测系统建设工程。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和先进监测技术，

建设集火警热源探测、珍稀动植物监护、气象数据采集以及预测预警等功能为一体的智能化、可视化自然保护地监测系统。(7)山地生态气候资源保护和绿色开发工程。在全市6个气候带的重点区域布设山地气候订正站,开展山地气候生态敏感区、气候康养、气候宜居、气候景观、气候减排优势区等优质气候资源区域精细化保护和绿色开发。

2. 保护低山丘陵风貌。(8)“四山”保护提升工程。中心城区“四山”开展塌陷坑治理。缙云山片区重点开展生态搬迁并对搬迁区域进行治理修复,实施森林封育保护、特色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系统修复。铜锣山片区结合矿山生态修复,建设矿山公园。中梁山片区加大优质矿泉水和特色农田基地保护力度。明月山片区重点加大对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力度,特别对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域以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实施封育保护。(9)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工程。大力实施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其中,中心城区“四山”治理恢复面积5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四山”外治理恢复面积19.5平方公里;开展绿色矿山创建。

3. 提升独立山体品质。(10)“坡坎崖”治理工程。在中心城区大力实施“坡坎崖”绿化美化,实施山城绿道、山城步道建设,建成17条共计353公里山城步道。(11)城市山地生态公园建设工程。依托近郊重点山体,在适宜地区建设一批集休闲、健身、教育于一体的山地生态公园。

(二) 治好水, 守护“安澜长江”。

坚持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四水共治”,推进上中下游、江河湖库、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强化与岸线的有机联系。

保持水质健康。开展沿岸污染治理,补齐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城市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置处理率达到95%以上;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配套管网覆盖率不断提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深化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鼓励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和中水回用。强化船舶污染防治,推进船舶污水上岸集中处置,加强船舶管系、临时储存设施改造;确保船舶废弃物多功能接收船舶和专用转运码头稳定运行;强化危险化学品船舶换装洗舱;推广使用LNG船舶。加快清漂码头、清漂船舶、漂浮垃圾转运等设施建设,提高水域清漂作业效率。探索开展矿井水污染治理。开展污水偷排偷放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力度,江河湖库以及三峡库区175米水位淹没区内禁止采用网箱等污染水体的方式从事水产养殖。积极开展市级示范河流创建,持续推进梁滩河、龙溪河等重点次级河流综合治理,到2025年,全面消除长江支流重庆段和嘉陵江支流重庆段劣V类水质断面。

恢复水体生机。恢复自然水道,科学建设人工水道、连通调蓄、引排工程,构建多源互补、生态健康的江河湖库水网体系,实现区域丰枯调剂平衡。将生态水量纳入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保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巩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监管,开展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推进小水电绿色发展。各类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以三峡库区主要一级支流为重点,持续开展重点河流和水库富营养化监测预警及控制。深入推进广阳岛片区开展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建设,围绕“长江风景眼、重庆生态岛”定位,建设高品质生态湾区,到2025年,建成“两点”的承载地、“两地”的展示地、“两高”的体验地;加快推进14个重点江心绿岛生态保护修复,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提升水源质量。依法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划分,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完善标识标牌，健全管理档案。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定期监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整治行动，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污染源，加强周边环境治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推进城市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到2025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3%以上。

保障水域安全。加快实施重点河道综合治理和堤岸加固工程，到2025年，全市江河堤防达标率提高到88%。推进与四川、贵州等周边省份开展河流、水库群联合调度合作。提升重要蓄滞洪区和重点防洪保护区能力，健全防洪排涝体系。提高城乡防洪标准，排查整治防洪薄弱点。健全水灾害监测预警、灾害防治、应急救援体系。

打造绿色岸线。开展沿江非法码头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沿江化工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整治行动、沿江固体废物大排查专项行动。公布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河道名录，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和岸线保护范围，制定岸线保护规划，按照“三线一路”的原则协调与建设用地的关系，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合理规划河道砂石资源可采区和保留区，依法划定禁采区和禁采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深入实施“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程，分类整治护岸，优化岸线功能，绿化美化江岸设施，重塑“两江四岸”生态功能，构建多层次、多色彩的滨江绿带系统。加快推动沿江企业“减排扩容”，为岸线腾出生态环境容量。

专栏3：“水秀”重点工程

4. 水污染治理。(12)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配套管网补建完善工程。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20万吨/天以上，改造建设污水管网5500公里以上，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13) 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置处理工程。推动珞璜电厂污泥处置中心等一批污泥处置项目建设，全市城市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以上。(1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新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992座、分散处理设施135座，实施技术改造211座，建设管网约2000公里。(15)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程。补齐现有工业园区（聚集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到2025年实现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全覆盖。(16) 船舶移动源污染防治工程。加强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加强船舶管系、临时储存设施改造，到2025年，长江干流重庆段及其主要支流船舶废弃物接收处置设施实现全覆盖、全种类接收；落实有关单位责任，确保船舶污染物专用转运码头稳定运行；提高川维、泽胜两处危险化学品船舶洗舱基地运行效率；推广使用LNG船舶。(17) 清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善清漂码头、清漂船舶、漂浮垃圾转运等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18) 次级河流综合治理工程。以主城都市区中心城区和三峡库区主要支流为重点，开展次级河流综合治理，到2025年，全面消除长江重庆支流和嘉陵江重庆支流劣V类水质断面。

5. 水生态修复。(19) 流域基本生态流量保障工程。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监管，开展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监测，实施水库联合调度保障下泄流量；在山区地形云富集区、重点湖库区、水源涵养区、湿地公园等，建设人工增雨设施，补充江河径流及山区水源涵养量，力争到2025年全部恢复河流“有水”。(20) 水体富营养化管控工程。聚焦三峡库区36条一级支流，持续开展河流和水库富营养化监测预警及控制。(21) 广阳岛片区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国家工程试点，推进大河文明馆、长江生态文明干部学院、长江生态环境学院等建设。(22) 江心绿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快对14个重点江心绿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23) 水生态气象监测预警工程。在三峡库区、重点湖库、湿地和水源涵养关键区，

建立水生态卫星遥感监测评估系统，对水华、蓝藻等水生态灾害及林区水源涵养开展大范围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

6. 水源地保护。(2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整治工程。以湖库型水源地和河流型水源地为重点，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25)城市备用饮用水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工程。推进万盛经开区等备用水源地建设，保障城市应急供水。

7. 水安全保障。(26)重点河道综合治理和堤岸加固工程。持续推进重点河道综合治理，续建重庆市长江干流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二期)，推进重庆市长江干流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前期论证，加快实施嘉陵江、乌江、涪江等3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综合治理，加强关键区域堤岸监测和建设。(27)重要蓄滞洪区和重点防洪保护区能力提升工程。加强重要蓄滞洪区和重点防洪保护区监测、监管，加强蓄滞洪、防洪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洪峰监测预警能力。

8. 绿色岸线打造。(28)“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程。对中心城区“两江四岸”范围109公里岸线实施治理提升，开展治理环境污染顽疾、优化滨江岸线功能等25项重点任务。(29)沿江企业“减排扩容”工程。强化沿江企业污水减排，加快入河排污口整治提升。

(三)育好林，构筑“绿色长城”。

大力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国家储备林、长江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修复等重点工程，促进森林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强化高山森林防护。坚持保护优先、生态优先，加强对大巴山、巫山、武陵山、大娄山等高山屏障的自然保护和生态修复。持续推进天然林保护，完善天然林管护制度，划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建立地方政府天然林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制和天然林资源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落实天然林保护监管制度。加强天然林管护站点建设。建立天然林用途管制和休养生息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管天然林地占用。实施退化林修复和森林抚育，补植阔叶树和珍贵树木，增加森林植被，改善林分结构，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效益监测评估，提高森林质量和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防护功能。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5年攻坚行动。对森林系统的珍稀动植物进行种源保存、人工繁育和野外回归，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完善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监测体系和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预警及管控机制。在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气候养生和休闲度假等新业态。

发展山丘林业经济。长江、嘉陵江、乌江、涪江等干支流两岸中山和丘陵地区，在夯实绿色本底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结合实施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发展特色经果林、中药材、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产业，重点布局柑橘、笋竹、荔枝、龙眼等特色效益林业项目，大力开展农村“四旁”植树，建设森林乡村和绿色示范村。在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前提下，以耕地坡度25°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坡耕地和严重污染耕地等为重点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巩固提升前一轮退耕还林成果，实施退耕还林质量提升300万亩以上。

构筑滨江生态隔离。在消落线以上50—100米范围，结合江城江镇江村滨江地带品质提升和“长江岸线整治保护工程”，在污染企业搬迁和港口码头整治后腾退的土地、江河两岸公共空间、非城镇建设用地后退蓝线控制区域等开展造林绿化和林相改造，建设生态缓冲隔离带，保护修复两岸生态系统，打造沿江生态廊道，到2025年，新建修复生态缓冲隔离带335公里。丰富滨江生态景观，提高生态景观品质，选择适宜的有较高季相变化的树种开展营造林，丰富森林层次结构，凸显四季自

然变化，将长江重庆段建设成为风景带、旅游带、经济带，促进长江沿线生态旅游发展。

留足城镇森林空间。结合城市品质提升、污染防控治理和城乡生态修复，科学开展城镇及各类园区绿化、零星间隙地植树和林相提升改造，实施江河岸线近绿亲水生态修复工程。以绿化、美化和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依托水系、山体和道路，加强绿色道路网、城市绿廊网、生态水网和绿色交通网等绿色生态网络建设，实施道路绿化，种植滨水生态防护林、水源涵养林，开展绿道绿廊建设，形成连接城乡的森林景观带。围绕新型城镇化，以海绵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为载体，新（改）建一批以森林系统为主的城市公园、生态公园，提升城市绿化品质和生态效果。

专栏4：“林美”重点工程

9. 森林资源增长。（30）“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在长江干流重庆段、三峡库区回水区以及嘉陵江、乌江和涪江重庆段两岸第一层山脊线（或平缓地区江河两岸外1000米左右）范围内，完成营造林任务200万亩。（31）国家储备林工程。建设储备林基地330万亩。（32）长江防护林工程。积极开展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33）退耕还林工程。以耕地坡度 25° 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 15° — 25° 坡耕地和严重污染耕地等为重点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退耕还林质量提升300万亩以上。

10. 森林保护提升。（34）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加快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对全市184万公顷天然乔木林地和56万公顷天然灌木林地、未成林封育地、疏林地等实施全面管护、有效恢复。（35）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实施森林抚育、现有林改培和退化林修复等营林任务1500万亩。

11. 生态保护支撑。（36）林业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工程。开展造林栽培、复合经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技术集成研发，筛选一批适宜不同区域的营造林技术模式进行示范推广。（37）林业信息及监测工程。开展自然保护地动态监测，建立林业有害生物风险精准监测和预警系统。（38）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基础设施工程。加强林区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林木良种选育和保障性苗圃建设，建立林业物种资源数据库。（39）森林草原防火能力与水平提升工程。加大森林草原火灾人防、技防、物防“三防”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以下。（40）智慧林业工程。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构建远程技术服务平台，形成林业立体感知、管理协同高效、生态价值凸显、服务内外一体的林业发展新模式。（41）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监测体系和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工程。以区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建设升级野生动植物站、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42）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预警及控制能力建设工程。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完善生物检验检疫机制，提升外来入侵控制能力。

（四）理好田，孕育“四季丰盈”。

实施“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确保粮食安全。

强化粮食生产监管。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确保只增不减。对于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引导种植目标作物，保障粮食种植面积。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对粮食种植面积大但划定面积少的进行补划，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坚守粮食生产功能区，坚决防止和查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违规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等行为。

确保耕地数量稳定。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将相关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指标细化落实到斑图地块，确保图、数、实地相一致。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

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到2025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1.03万平方公里。严格建设用地审批，实行建设用地审批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补充耕地能力挂钩。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规范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监督。

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推进农田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等设施建设。加强土壤改良与培肥，开展土壤酸化综合治理，改善土壤pH；推广秸秆资源化还田技术；支持规模化养殖企业利用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鼓励农民积造农家肥，施用商品有机肥；利用土肥水光热资源，推广绿肥种植。运用环境友好耕作技术，因地制宜开展半旱式栽培，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推行等高种植。

加强耕地污染防治。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推广有机肥代替化肥，推广应用新型肥料和高效低风险农药，加强禁限用农药监管；建设自动化、智能化田间监测网点，构建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推广加厚和可降解地膜，建立健全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布局，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耕地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对于重点地区进行农作物与土壤的协同监测；严格控制工矿企业排放和城市垃圾、污水等农业外源性污染，加强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和有机污染治理。完善尾矿库调查评估，妥善处置尾矿库。加强典型流域农田面源污染治理，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提升农业环保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市级和区域农业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建设，开展农业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技术培训。

专栏5：“田良”重点工程

12. 农田建设质量提升。(43)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推进农田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到2025年，建成万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区40个以上。(44)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在万州龙宝等25个重点中型灌区实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在除渝中、南岸、大渡口、江北以外的35个区县（自治县，含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实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含山坪塘整治）项目。(45) 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针对耕地土壤酸化、养分失衡、耕层变浅、基础设施薄弱等突出问题开展土壤改良与培肥，改善耕地土壤质量。(46) 秸秆资源化利用工程。以构建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利用为主，能源化、基料化利用为辅，原料化利用为补充的多途利用格局为目标，开展秸秆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鼓励区县推进农作物秸秆全量全域利用，建立秸秆资源化利用台账。(47) 环境友好耕作技术推广工程。在适宜地区开展半旱式栽培，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推行等高种植。

13. 耕地污染防治。(48) 化肥减量使用工程。通过实施化肥减量使用行动，以用量较高的区域、产业、规模经营主体为重点，大力推广有机肥、配方肥、水肥一体化等重点化肥减量技术，到2025年，耕地施肥结构持续优化，施肥方式不断改进，肥料利用率稳步提高。(49) 农药减量使用工程。以用量较高的区域、产业、规模经营主体为重点，大力推广抗病品种、绿色防控、专业化统防统治等重点农药减量技术，推动农药减量使用，到2025年，实现农药利用率稳步提高。(50) 农膜回收利用工程。深入开展可降解地膜试验，全面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到2025年建立起完备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5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

重点加强对规模化养殖场畜禽养殖的污染防治,到2025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52)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选择适宜耕地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实验,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53)尾矿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坚持有主矿和无主矿分类筹集资金,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十四五”期间治理重点尾矿库10座。(54)农业环保应急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市级和区域农业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建设。

(五) 净好湖,重现“五彩明珠”。

提升湖库生态环境品质,维护湿地生态资源安全,有效发挥调节水分平衡、改善局部气候、有效净化水质的作用。

提升湖库生态环境品质。在城市黑臭水体现有治理成果基础上,综合采取工程及非工程措施,持续巩固治理成效,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持续保持在100%。继续推进良好湖库生态环境保护,确保水质稳中有升。大力实施退田还湖、生态补水、水生物净化等保护和修复工程,不搞围湖造田、填湖造地、挖湖造景。

维护湿地生态资源安全。开展湿地资源调查评估,建立湿地资源数据档案。申报国家重要湿地,发布市级重要湿地名录。实行湿地面积总量控制和用途管控,从严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等重要湿地区域开展湿地植被重建、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湿地有害生物防治、污染控制、清理淤泥、生态补水、增殖放流等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逐步改善湿地生态环境,丰富生物多样性。加强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建设,提高保护管理水平。实施排污口下游、主要入河口等区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培育湿地生态产业,推动湿地与农业、花卉苗木、民宿、生态旅游、康养、环保、自然教育的融合。研究成立三峡库区(重庆)消落带治理研究中心,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实行消落带分区分类保护和多级治理,到2025年,新增消落带库岸环境治理50公里。

专栏6:“湖净”重点工程

14. 提升湖库生态环境品质。(55)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保持工程。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责任严究,巩固治理成果,严防黑臭水体水质反弹。(56)良好湖库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推动湖库型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湖库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加强推动湖库水生态修复,对有条件的湖库开展美化、绿化工程,打造市民休闲场所。

15. 维护湿地生态资源安全。(57)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推进国家湿地公园能力建设,支持建设国家重要湿地、湿地城市,重点实施双桂湖、阿蓬江等湿地保护修复项目。(58)消落带治理工程。开展消落带生态环境调查,建立数据库;在万州、云阳、巫山开展消落带生态修复试点,深入开展消落带生态修复技术示范研究;重点在长江干流(忠县—巫山段)万州区瀼渡镇、云阳县凤鸣镇等陡峭区域,万州区牌楼街道、云阳县青龙街道、奉节县鱼复街道等城镇区域,万州区长坪乡、忠县复兴镇、云阳县巴阳镇等平缓地带,实行消落带分区分类保护和多级治理。

(六) 植好草,还复“草长莺飞”。

立足重庆高山草场特色资源,释放防风固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生态功能,打造具备南方典型生态特征的亚高山草甸生态系统和城市绿地生态景观。

释放高山草甸生态功能。对具有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等特殊作用的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加大对巫溪大官山、巫山葱坪、开州雪宝山等草场的原生态保护力度，在保持草原面积不减少、草地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适度发展生态旅游。强化对武隆仙女山、石柱千野、巫溪红池坝、城口黄安坝、涪陵武陵山等草场的生态保护修复，在不破坏草地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以草食畜牧业为代表的特色生态农业和生态休闲旅游产业，严控开发强度。

构建城市绿地生态空间。结合新型城镇化、城市更新等工作，优化城镇化与绿色化协同发展格局，适度增加人工草场面积，强化对城市绿地现有人工草地保护与利用。开展山城公园、山城绿道、山城花境等系列建设，提升城区绿色公共生态空间的连接度，形成完整的绿网结构，增强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效能，为人民群众提供舒适、自然的城市绿地空间。

专栏7：“草盛”重点工程

16. 释放高山草场生态功能。(59)草场生态修复工程。加大草场退化修复力度，推动红池坝、九重山、仙女山等草场建设保护。(60)草场开发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加强草场开发利用的道路、旅游接待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产业。

17. 构建城市绿地生态空间。(61)城市绿地优化更新。持续推进“边坡堡坎崖壁”绿化美化，结合“两江四岸”整治提升，老旧小区提升，山城步道建设等，推动城市绿地优化更新；在建设城市型山城步道的基础上推动城郊型山城绿道建设。(62)人工草地保护工程。推进草地养护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人工草地保护。

(七)护好鱼，唤回“鱼翔浅底”。

以鱼类资源为重点，强化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有效恢复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水生生物基因，促进水生态功能修复。

全面推进长江十年禁捕。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对全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有序做好退捕禁捕工作。深入实施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行动，斩断从捕捞、运输，到销售、餐饮的地下产业链。加大“三无”船舶排查处置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制售捕捞渔具行为，严厉查处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捕捞行为，加强联合执法和暗访检查。积极稳妥引导退捕渔民转岗就业创业，有效保障就业困难渔民基本生计。对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补奖资金足额到户，配套措施保障到人。

加强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重点流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适时调整完善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聚焦长江干支流湿地与河流等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关键区域，加强对巫山北鲃、胭脂鱼、中华秋沙鸭等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的栖息地、洄游通道的保护。积极参与建立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体系，实施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加快恢复水生生物种群适宜规模。

加强水生生物遗传资源多样性保护。重点保护中华鲟、达氏鲟（长江鲟）、胭脂鱼、江豚等珍稀野生水生生物和“四大家鱼”等渔业遗传资源。推动水生生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引种回归等相关设施建设。完善全市水生生物种资源数据库，建设长江上游珍稀生物基因库。

加强水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充分考虑水生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强度，

完善涉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生态补偿机制。重点保护长江、嘉陵江、乌江及其支流等江河生态系统，以及三峡库区消落带、喀斯特沼泽湿地和山地溪源等湿地生态系统。严格水电资源开发的监管。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优先区、示范区建设，管护好水域和湿地自然保护地。

专栏8：“鱼丰”重点工程

18. 长江十年禁捕。(63) 分区分类禁捕工程。对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对保护区外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从2021年至2030年实行全面禁捕。(64) 非法捕捞执法监管提升工程。加强执法队伍和装备设施建设，开展为期三年的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行动，健全涉水部门联合执法、毗邻区域协同执法的联动工作机制。(65) 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程。按照务工就业吸纳一批、创业扶持带动一批、兜底保障安置一批等方式，从就业服务、职业培训、社会保障等方面做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

19. 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66) 珍稀濒危鱼类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推进以中华鲟为代表的珍稀濒危水生生物保护行动，建设以长江、嘉陵江、乌江、涪江等为主的重要河流生态廊道。(67) 水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工程。在重要水生动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关键生境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修复遭到破坏或退化的江河鱼类产卵场10个。

20. 水生生物遗传资源多样性保护。(68) 水生生物物种资源数据库工程。推进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水生动植物基因保存设施、野生水生动植物基础数据库建设，建设长江上游珍稀生物基因库。(69) 水生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科技创新工程。强化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种遗传学研究，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繁育技术攻关，提升物种资源保护、保存和恢复能力。

21. 水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70) 水生生物多样性优先区、示范区建设工程。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上，加强水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建设水生生物多样性优先区、示范区。(71) 保护地建设及功能提升工程。优化调整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和关键生境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其他保护地，对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流域进行重点修复，加强对保护对象的调查研究、监测预警、生态功能提升。

六、绿色发展主要任务

正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协同推进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

(一) 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建立生态经济体系。

坚持学好用好“两山论”，走深走实“两化路”，全面推行“生态+”“+生态”发展新模式，积极探索绿色发展新路径，加快构建重庆特色生态经济体系。

着力培育生态产业。依托自然生态环境资源，因地制宜发展气候经济、山上经济、水中经济、林下经济等。大力推广生态种植和生态养殖，打造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绿色农业消费品生产基地，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2:1。完善生态农产品标准体系，巩固提升绿色有机产品认证，提升“巴味渝珍”“三峡”等区域公用品牌绿色内涵。探索高山气候价值化实现路径，选择气候适宜、环境良好的地区重点打造一批生态避暑和康养精品基地。实施古村复兴和“拯救老屋”行动，系统复活古村风貌，积极发展休闲农庄、乡间客栈、文化驿站等乡村旅游新业态，丰富乡村生活体验，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深度融合，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把握“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目标定位和“行千里·致广大”价值定位，发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优势，用好人文和生态两种优势，突出“三

峡”“温泉”“乡村”“人文”“山城”五大主题，大力发展文旅融合、文体融合、文化创意、文化数字内容等产业，加快建设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依托本规划重大项目实施形成的市场需求推动全市绿色产业持续发展壮大，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领域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做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形成涵盖技术研发、装备制造、产品应用、产业服务一体化的节能环保产业体系，建成国家重要的环保产业基地，到2025年，节能环保产业实现营业收入超2000亿元。推动绿色制造业和绿色服务业深度融合，促进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等全方位全过程全产业链协同。培育发展节能医生、环境管家、全过程绿色咨询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绿色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以工业园区、小城镇为重点，探索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启动一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模式试点。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尽快形成产业化，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

积极开展绿色示范。高质量规划三峡库心区域绿色协同发展，高水平打造“三峡库心·长江盆景”。将自然山水、历史人文等融入东部生态城规划建设，构建以广阳岛片区为核心的“一心三带七群”空间格局，将东部生态城建设成为山水林共生、产城景一体、业游居相宜的“世界级平行岭谷生态文明典范”。支持缙云山、金佛山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进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推动重庆经开区等打造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积极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探索设立以政府出资为引导、龙头企业出资为主体的绿色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通过股权纽带促进绿色产业链上下游共生发展。

（二）以构建绿色生活方式为主导，打造山清水秀美丽宜居地。

城乡共治、软硬结合，建设最美山地花园城市，打造巴渝特色美丽乡村，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系统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宜居性。

建设最美山地花园城市。推动城市更新与生态恢复有机结合，实施中心城区“两江四岸”核心区整体提升和109公里岸线治理提升，打造20条、427公里“清水绿岸”。深入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整治农贸市场、公共厕所、垃圾站等卫生环境薄弱区域，提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快存量垃圾堆场治理。安全处置城市粪污。统筹地下地上管网改造建设，强化“雨污一体”“厂网一体”规划建设，提高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和治理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提升市政设施和市容环境品质，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开展山城公园、山城绿道、山城步道等山城系列品牌建设。

打造巴渝特色美丽乡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重点加强农村垃圾、生活污水、厕所粪污治理，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家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比例提高到100%。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完成常住人口200户或500人以上的农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巩固拓展农村“厕所革命”成果，基本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根据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4种类型，分类推进巴渝特色的乡村振兴。统筹农村田园风貌保护和环境整治，保护乡村自然生态景观格局和

农业生产的自然肌理。

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围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垃圾分类收集处置软硬件设施改造提升。深入开展“光盘行动”，倡导绿色办公、低碳居住，杜绝“舌尖上的浪费”“指尖上的浪费”。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研发推广绿色环保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鼓励使用可降解、可循环利用的包装材料、物流器具。推进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增加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引导绿色消费。推动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率先实施绿色采购和节能减碳行动。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开展城市绿色生活评价，营造全社会节约资源、环境友好的绿色生活新风尚。

（三）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主线，引领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把应对气候变化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推进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加快制定全市和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鼓励符合条件的地区提前达峰。加大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将钢铁、水泥等“两高”行业作为工业达峰行动的重点。持续开展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探索推行碳排放评估，防止“两高”产业无序增长。发展绿色建筑，提高建筑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加快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低碳化建设，发展新能源汽车和非机动交通，加强机动车出行需求管理，推广现代运输组织方式，提高现代交通管理和运输服务水平。实施各类重大林业工程，着力增加林业等生态系统碳汇。持续开展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社区试点示范，建设一批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和零碳示范区。创新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总结碳排放交易试点经验，主动对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研发创新固碳等新技术，实施一批试点工程。

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深化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全面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大力发展风能和太阳能，因地制宜发展水电，稳步提升非化石能源在能源供给结构中的比重。大力推动涪陵、南川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健全页岩气开发利益共享机制，推动页岩气就地转化利用。加快推进外电入渝，增加市外清洁能源输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燃煤消费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与监察，实施重点节能工程，着力提高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推进建设用地“增存挂钩”。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积极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提高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水平，加大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和利用，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与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支持开展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煤矸石、锰渣等制备新型建材等高值化产品制造及推广应用，建设南川、綦江、潼南等国家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推进污泥、餐厨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再生利用，建设珞碛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提高废弃电子产品、废铅蓄电池、废钢、报废汽车、废塑料回收利用水平，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

七、制度建设

立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任务要求，构建“确权—保护—修复—利用—监管—联动”六位一体的制度体系，用更严密的制度和政策保护生态环境。

（一）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

探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行使机制，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保护农村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保障自然资源资产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建立自然资源分类标准和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法有序开展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二）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制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一张蓝图”，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推动产业和人口从生态地区向优势区域集中。尊重自然地理格局，规划开发建设不挖山、不填湖、不毁林。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完善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化落实河湖长制，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控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布局。全面推行林长制，完善天然林管护和修复制度。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规范湿地保护利用行为。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机制，实施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和草畜平衡等制度。研究论证我市设立国家公园的可行性，科学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落实国家自然保护地内特许经营制度。推动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取水权、水域滩涂养殖权、特许经营权退出和分类处置工作。加强河道水域岸线管控力度，因地制宜划定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等管控边界。

（三）健全生态系统修复制度。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试点。落实我市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专项规划。探索建立以生态系统（区域）为单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机制。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土地复垦指标交易。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依法公开环境治理信息。坚持“谁破坏、谁补偿”原则，加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适时调整征收标准。持续推进生态类“地票”交易，深化“林票”制度改革。深入实施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推进森林覆盖率横向生态补偿。

（四）健全自然资源利用制度。

探索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和资产审核制度。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完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开展取水工程（设施）登记核查。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健全价格收费机制，完善主要污染物和碳排放交易体系。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标准和产业准入政策。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健全市场监测监管和调控机制，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市场信用体系。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强化企业信用建设。开展绿色产品认证，加强财税支持，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五）健全生态环境监管制度。

发挥人大、行政、司法、审计和社会监督作用，实现对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强力开展护水、护渔、护砂、护法、护民、护林“六护行动”。定期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并接受监督。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全面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促进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资产监管督察工作方式方法，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平台，完善公益诉讼和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衔接机制。优化自然资源资产审判专门化工作机制，构建自然资源资产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协同审判机制。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完善市级负总责、区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市级和区县财政支出责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推动将三峡库区水土流失、库区消落带治理情况，以及能耗和碳排放考核纳入市级生态环保督察重点内容，建立完善“三江”流域常态化巡访暗访制度。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机制。

（六）健全保护修复联动制度。

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我市与周边省份的合作平台，推动建立跨境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协调机制，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联合检查和执法专项行动。共同推进区域内长江、嘉陵江、乌江、岷江、涪江、沱江等生态廊道建设。开展长江、嘉陵江、渠江等流域污染治理省际合作试点，开展跨界河流联合巡查。实施三峡库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共同推进三峡库区及上游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完善跨省市水体监测网络建设，建立上中下游水质信息共享和异常响应机制。加大跨界执法沟通合作力度，共同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协同推进生态环境标准统一，建立沟通协调、跨区域生态环境标准合作制（修）订机制。统一两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强化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

八、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工作由市委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调度。科学统筹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水安全保障、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林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的编制，使相关规划与本规划系统衔接、层次清晰、分工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在政策实施、项目推进、资金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抓好落实。区县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统筹谋划、系统部署，建立任务清单和台账管理机制，确保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抓好项目支撑。

建立重点项目动态调整、滚动实施机制。对规划中的重点项目要围绕建设需要、必要性、资金落实情况、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进行审慎论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杜绝“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半拉子工程”。条件成熟的项目要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快优化项目审核、规划、用地、环评、施工许可、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手续。项目业主要加强工程和投资调度，推动项目尽快建成投用，形成可视化的实物工作量，扩大投资需求，发挥生态效益。建立项目后评价制度，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价。

（三）强化科技支持。

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等领域科技创新的支持，强化大数据、智能化等信息技术和先进生

物技术在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利用，加强生态屏障建设技术研究与示范，推进产学研相结合的生态屏障建设技术创新队伍、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系统治理的支撑。

（四）多方筹集资金。

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统筹做好项目资金平衡。争取将本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纳入长江流域发展规划，为落实国家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创造条件。财政部门统筹有关专项资金，加大对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健全政银企对接机制，抓紧策划储备符合信贷要求的项目，争取银行中长期低成本融资，鼓励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券以及公司类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国家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试点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五）凝聚各方力量。

鼓励企业、社会等各方共同参与，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共同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注重发挥市场作用，设计利益机制，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努力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吸引外来投资参与重点工程建设运营。加强宣传教育培训，鼓励社会公众踊跃参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注重试点引路。

重点在“三带”等水生态走廊、“四屏”“四山”等山体生态功能区，以江河湖流域、山体山脉等相对完整的自然地理单元为基础，选择生态系统破坏较重、生态屏障功能退化、生态要素齐全可逆的区域，开展山水林田湖草协同治理和生态多样性保护试点，总结可复制的经验模式在全市推广。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4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4日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聚焦“四个面向”，紧扣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关键核心技术等重点领域，加快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市场为支撑的多元科技投入体系，推动“十四五”期间科技创新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促进全市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加大基础研究投入

(一) 支持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集聚。对重点培育的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立承载主体、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联动支持机制。政府对设备购置、科研项目、人才引进等投入部分，由市与区县按6：4的比例共担；同时，市级在选址用地、政府债券分配上对有关区县给予倾斜支持。对国家布局及批准建设的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市、区县两级财政按规定“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二) 支持国家级创新平台高效运行。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中心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立承载主体、市、区县联动支持机制，在市级一次性资助最高1000万元的基础上，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分类分档给予支持，每次市级奖补最高600万元。

(三) 支持引进培育高端研发机构。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科学家及科研团队等来渝设立科研分支机构或新型研发机构，同时培育本地科研机构做优做强。对新认定的高端研发机构，建立承载主体、市、区县联动支持机制，市级根据绩效情况，给予最高5000万元的综合支持，引导其联合本地龙头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共同实施重大科技计划任务。对特别重大的高端研发机构，可“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四) 支持高校提升科技研发能力。从普通本科高校生均综合定额经费中安排8%—12%用于研发，高等教育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用于科技创新的比例不得低于30%，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的比例不得低于30%，将科技创新投入与“双一流”建设等专项资金安排挂钩。支持高校与市自然科学基金设立联合基金，开展基础研究，培育优势学科，助推原始创新。

(五) 支持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项目。建立市级财政基础研究项目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年均增长10%以上。做大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重点支持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科学研究。实施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点支持博士、博士后等青年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着力培育创新人才队伍。

二、扶持产业技术创新

(六) 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组建创新联合体，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产学研联合体，牵头承担市级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对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的牵头单位，自获得认定当年起，市级连续3年给予最高2000万元/年的研发补助，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补助标准可提高至3000万元/年。

(七) 支持市级科技创新重大项目。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重点产业行业“卡脖子”技术攻关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发等,5年内实施10个左右市级科技创新重大项目,每个重大项目不超过10个主攻方向,市级对每个主攻方向给予1000万—3000万元的资金支持,项目实施“里程碑”式管理。对特别重大的市级科技创新项目,可“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八) 支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市级按项目上年度实际国拨经费的3%奖励研发团队,但每个项目奖励最高100万元,每个单位奖励最高1000万元。

(九) 支持新产品推广应用。全面落实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政策,编制创新产品目录,制定政府首采首订实施办法,鼓励区县按照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建立重大新产品应用开发场景,加快新产品推广应用。

(十)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在此基础上,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且申报研发费用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市级按研发费用存量不高于3%、增量不高于1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申报研发费用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由区县按上述比例给予补助,市对区县给予适当奖补。

三、发展大数据智能化

(十一) 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对进入国家或市级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清单,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根据研发绩效,市级奖补最高200万元。对在工业软件、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领域取得核心技术突破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市级按经济贡献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奖补支持。对出口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市级按经济贡献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补支持。

(十二) 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支持制造业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以设备和软件投资额为基准,单个项目市级补助最高500万元。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5G+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项目和创新示范智能工厂,以设备和软件投资额为基准,单个项目市级补助最高分别为500万元、1000万元。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工业互联网平台,国家级、市级项目奖励金额最高分别为1000万元、500万元。

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

(十三) 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市级健全农业科技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支持推进山地农业科技创新基地、种质资源库(圃、场、区)、区域性畜禽基因库等项目建设,支持建设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区域性畜禽种业创新中心、西部农业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中心等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成渝共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十四) 支持农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市级统筹农业专项资金对现代种业创新、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农业机械化等重要领域加大支持力度,稳步实施农产品加工增值、农作物绿色高效种植技术创新、畜禽健康养殖增效、生态渔业提质增效、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品牌建设、资源利用与生态农业创新、智慧农业·数字乡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业科技创新重点工程,对创建成功的种业产业园、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给予经费支持。支持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对单个团队市级按最高500

万元予以支持。支持种业科企联合体建设。

五、加大科技金融支撑

(十五) 支持组建科技创新投资平台。整合重庆产业引导基金公司和重庆科技金融集团, 组建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 聚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及科创企业孵化、引导、培育及上市, 主投初创期科技企业, 优化管理模式, 修订种子、天使、产业引导等基金管理制度, 建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投资特点的投决机制、激励机制、容错机制。

(十六) 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建立科技企业政银企融资对接和监测评估机制, 推出“再贷款+”和“科票通”再贴现政策, 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科技担保等构成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 优化风险代偿补偿机制和担保费奖补政策, 鼓励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

(十七) 支持科技企业扩大直接融资。搭建科技企业债券融资推进机制, 支持发行高成长债券、权益出资型票据、双创债等。支持科技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上市挂牌, 建立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储备库, 给予 3 年期的重点培育, 对在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 市级给予最高 800 万元奖补。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投资力度, 对投资科技创新产业的股权投资机构, 市级按经济贡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到账金额 1% 的奖励。

(十八) 支持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申创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 开展高技术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 鼓励金融机构对科技企业加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证券化等产品创新。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重点向科技创新资源较为聚集的区县倾斜。

六、增强知识产权保护

(十九) 支持知识产权保护。聚焦重点产业领域, 实施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项目或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项目, 市级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20 万元的资助。对通过 PCT 或巴黎公约等途径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权的, 市级给予每件最高 2 万元的资助。

(二十) 支持知识产权运用。支持市场化机构建设运营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市级对建设经费给予 500 万元引导资助, 并根据运营绩效按运营金额的 2% 给予补贴, 市级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

七、鼓励科技人才集聚

(二十一) 支持重庆英才集聚工程。整合引才政策和资源, 出台重庆英才集聚工程, 聚焦“卡脖子”领域, 面向海内外靶向引进一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团队, 对发展急需的顶尖人才及团队, 实行量身定制“一人(团队)一策”。对引进的科技领军人才按市场化方式确定薪酬水平。对引进的优秀创新团队, 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团队成员薪酬激励方案, 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实行单列追加。

(二十二) 支持科技人才安居保障。充分利用保障性租赁房、市场化租赁房源、社会闲置存量住房或新建等多渠道筹集人才公寓房源。重庆高新区、两江新区筹集不少于 2 万套高品质人才公寓, 提供给符合条件的科技人才入住, 全职工作满一定年限后, 可以成本价购买或享受租金半价减免继续入住。各区县根据人才需求, 筹集一批区位较好、出行方便、环境优美、配套完备的人才公寓,

优先保障重点企事业单位重点人才所需。

八、加强科技成果转化

(二十三) 支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设立20亿元重庆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运用市场化、专业化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十四)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机构,根据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市级给予每年最高100万元奖补。

九、促进区域协同创新

(二十五) 支持“一区两群”协同创新。鼓励区县围绕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等重点区域和园区,聚焦特色产业领域,打造大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统筹财力设立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区县落实科技发展政策、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等因素,予以激励奖补。发挥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十四五”期间,两地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要达到5%以上。依托科技创新投资平台,分别设立渝东北和渝东南两支科创子基金,定向支持“两群”地区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对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成效较好的“两群”区县,在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倾斜支持。

(二十六) 支持成渝两地协同创新。加强成渝两地政策协同,支持创新主体跨区域开展创新活动,根据绩效情况,市级每年安排资金支持两地重大科研项目联合攻关。加快成渝两地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仪器设备、科技成果、科技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共用。

(二十七) 推进“一带一路”科技合作。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全方位加强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引导我市创新主体与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共建科技合作平台、开展联合科技研发和国际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为加快建设“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十、强化科技创新保障

(二十八) 健全创新决策机制。组建由学术界、企业界、科技创新有关团体专家组成的科技咨询委员会,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坚持“全市一盘棋”,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同会商会审机制,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须科技咨询委员会论证,经市科技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市政府确定,未经相关程序,一律不得安排资金预算。

(二十九) 强化政策落地机制。市级有关部门须在本政策出台后1个月内印发实施细则,细化政策内容,简化申报程序,妥善处理新旧政策衔接,加大宣传解读力度,切实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将研发投入强度等指标纳入对区县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加强市、区县两级联动,形成政策合力。各区县要全面履行科技创新事权和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

(三十) 完善绩效管理机制。优化财政资金管理,既要提高创新主体自主权,又要嵌入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健全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引入国内同行评价、第三方机构和投资者评价、社会公众评价等,不定期开展科技创新支持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实施、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强化创新主体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2021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4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14 日

重庆市2021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打造便利的市场环境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 优化开办企业服务。简化住所登记要求，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推动“一照多址”“一址多照”。完善企业名称筛查规则，提升自主申报系统智能化水平。加强企业名称权利保护，建立争议行政裁决机制。对不涉及许可的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设立登记试行登记确认制。建立健全成渝地区市场准入异地同标便利化准入机制。

2. 增强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功能。依托“渝快办”平台推出电脑端实名身份认证、手机端开办企业“E企办”，实现“一个终端”全办结。提升“一网通”平台智能化水平，商业银行实时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员工参保自动办理，引导企业通过“一网通”平台首次办理税务和社保事项，实现“一个平台”全覆盖。

3.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及电子印章应用。企业设立即免费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拓宽电

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场景，并逐步扩大到公共事业、商务活动等领域。

4. 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快部门间信息共享对接，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应减尽减。推动行政审批改为行政备案的事项有序纳入“多证合一”范围，试点开展“一企一证”改革，探索“一照通”登记许可服务新模式，实现“一网受理、一单告知、一表申请、一标核准、一窗发照”。

5. 完善企业退出制度。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试点企业强制退出制度，探索简化普通注销程序。优化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功能，将企业注销信息实时与公安、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单位共享，便于企业快捷办理公章注销、银行账户注销、公积金账户注销等事项。

(二) 优化水电气接入服务(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国网市电力公司、重庆燃气集团)。

6. 压减接入时间。获得用水一般项目用户全流程总用时不超过9个工作日。获得用电低压小微用户全流程总用时不超过8个工作日,10千伏城镇用户全流程平均用时不超过30个工作日。获得用气用户办理总用时不超过13个工作日。

7. 实现外线工程“零投资”。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8. 优化办理方式。推行全流程“一站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精简受理材料,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理。坚持政企协同,通过“渝快办”平台联动推送开办企业、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信息,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提前介入、主动服务。

(三) 有效提升融资便利度(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9. 提升企业融资服务水平。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运用科技手段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完善贷款标准、优化放贷流程,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服务。继续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等惠企政策。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优先为小微企业“首贷户”提供贷款担保。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开展直接融资。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发行符合国家战略的绿色债、乡村振兴债、双创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10. 依托信用建设加强金融产品创新。推动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银税互动”扩面放量。建成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重庆站),提供信用查询、融资对接等服务。鼓励税务、社保、公共服务机构与金融机构数据信息共享,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用贷款规模。提升地方征信机构服务能力,为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支持,推动信用产品和服务创新,逐步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比重。

11. 完善银企融资对接机制。全面推进民营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中心建设,组织商业银行集中入驻办公,打造金融服务“直通车”。持续开展银企对接专项活动,完善融资信息供需发布平台。优化“渝快融”功能,持续丰富企业融资主题数据库数据。持续拓展“渝企金服”平台功能,深化普惠金融服务。

(四) 促进政府采购规范有序(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2. 完善电子采购平台。健全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APP功能,提升用户使用便利度。推进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加快实现远程电子开标、异地电子评审和在线信用评价。

13. 优化采购流程。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便利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需求及相关信息。

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建立完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基本信息数据库。压减签约等待时间，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

14. 强化合同管理。不定期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合同备案监督检查，推动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及时、规范。合同执行完毕，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15. 加强支付和交付监管。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提高预付款比例，推动实现预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30%（中小企业不低于50%），减轻中标企业资金压力。

（五）推动招标投标开放公平（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16. 深入推进“互联网+招标投标”。全面推行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推进“不见面开标”。完善招标投标平台体系，推动实现招标投标信息与行业主管部门信息互联共享，提高招标投标活动便利度、透明度。

17. 降低招标投标参与成本。鼓励以电子保函形式进行投标担保、低价风险担保、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减轻市场主体资金占用压力。加快制定并推行覆盖所有行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提高招标文件编制效率，促进招标投标行为公平、公正。

18. 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修订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完善投诉处理机制，严控回复办理时限。畅通投标人质疑投诉渠道，为投标人提供更加高效快捷的维权服务。探索将招标投标市场主体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并予以公示。

19. 优化低风险简易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建设管理。推进低风险简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现中标通知书网上推送、合同签订网上办理。强化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信息公开，加强全过程监管。

（六）强化包容普惠创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0. 重点围绕科技创新、人才流动、市场开放、基本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交通出行等领域，全面提升城市的承载力和竞争力，提高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推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培育国家级创新创业孵化平台。优化市场化引才机制，大力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推动“互联网+人才服务”，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深化加工贸易示范区建设，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升级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出台外商投资投诉协调管理办法。

二、打造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21. 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深化减证便民措施，推广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逐步扩大告知承诺事项覆盖度。完善“渝快办”平台移动端“亮证”“扫码”功能，加强高频电子证照在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社保、卫生、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等领域的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一次办”。

22. 加快推进“跨省通办”。推动74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今年内实现“跨省通办”。加快推动第

二批“川渝通办”事项落地见效，今年10月底前实现同一事项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行政审批结果互认。积极扩大“跨省通办”范围，建立西南五省（区、市）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协作机制。

23. 提升“渝快办”平台服务效能。优化“渝快办”平台技术架构，规范系统对接标准，持续提升平台安全性、稳定性。大力拓展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推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对接整合，提升网络承载能力，提高全程网办事项运行速度。开展“渝快办”平台使用体验评估，大幅度提升界面友好度。

24. 健全“渝快办”平台管理机制。制定“渝快办”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管理服务事项、数据资源、运行维护、安全保障等。研究建立数据资源确权、开放、流通、交易相关制度体系，构建大数据交易平台和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加快数据共享交换体制机制建设，持续提高数据共享交换效率、完善数据资源目录。积极探索建立“渝快办”平台专业化运营体系。

（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

25. 深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小低项目）全流程改革。探索扩大小低项目政策覆盖范围，逐步推行小低项目办理建筑许可告知承诺制。小低项目免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取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过程中的放验线手续。强化小低项目供排水接入“三零”服务，进一步优化供排水接入办理流程，加强供排水部门协同合作，实现供排水一次性查勘、一次性接入。全面落实小低项目简易验收制度，优化竣工规划核实、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

26. 加强建筑质量控制。全面落实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根据风险等级确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小低项目只进行1次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完善小低项目施工后用途控制，超出规定用途范围的必须取得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许可。完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建立建设工程风险保障机制，提升工程质量。

27.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审批事项、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投资项目在线监管服务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协同平台等业务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加快落实区域评估，明确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水资源论证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事项的区域整体评价评估的实施细则和技术要求，对区域内建设项目可采取直接准入、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等方式简化审批流程。全面推进“多测合一”，深化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人防工程核实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等5个测绘事项标准制定和流程再造，实现一次委托、一次完成，出具一份测绘报告。

（三）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8. 深化不动产登记“一窗办理、即办即取”改革。在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安装电子签批屏，提升身份核验办理体验。完善电子完税证明和电子票据应用流程，推进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在线办理。加大电子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证明等推广力度，推动部门间协同互认，扩大电子权证应用场景。提供纸质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邮寄服务。

29. 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运用。健全第三方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独立投诉机制，开通线

上投诉专栏。建立单一入口的不动产综合信息查询系统，分阶段整合加入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企业经营状况信息、完税信息等，免费提供尽职调查所涉及的全部信息。探索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经产权人授权即可查询。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与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共享，探索同步过户。

（四）推行优质高效税费服务（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0. 压减税费缴纳次数和时间。推行“十一税合一”，实现财产和行为税、资源和环境税、企业所得税跨税种合并申报。提升办税服务大厅服务水平，优化预约服务，试点推广24小时自助办税终端和智能税务机器人，提高窗口使用效率，缩短办税等候时间。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 and 手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加快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

31. 改进办税缴费方式。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范围，所有涉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可办。扩大财税一体化功能覆盖面，便利纳税人通过财务软件系统直接申报、纳税。优化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申报辅助功能，实现小规模纳税人申报“零材料”。

32. 优化报税后流程。优化电子税务局申请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功能，推行增值税“报退合一”，纳税人填报留抵退税申请即实现退税申请基础信息自动填入，压减留抵退税办理时间。

（五）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33. 深入推进通关模式改革。深化应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模式，持续试点推广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进一步优化“离港确认”模式。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提高非侵入式检查比例，扩大“智能审图”等覆盖范围。推动查验模式改革，实行预约查验、货主可不到场查验（收发货人可以委托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等到场查验）。

34. 持续优化物流运营组织模式。稳定高效开行“沪渝直达快线”，提升“沪渝直达快线”运行品质。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建设智慧长江物流工程（重庆水运口岸营商环境优化系统二期工程），推动船舶快速有序过闸。

35. 引导和规范口岸收费行为。指导口岸收费主体及时通过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动态维护进出口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标准、服务项目等信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持续加强口岸收费监管，规范口岸收费行为，依法查处口岸违法违规行为。

36. 推进区域跨境贸易便利化协作。健全川渝大通关合作机制，进一步增强口岸集疏运效能，促进川渝港口联动发展。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作用，联合开行“沪渝川直达快线”，在确保航行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川渝水运物流效率，降低进出口企业负担。加强西部陆海新通道合作共建，与周边国家共同推进跨境运输便利化，探索与新加坡开展中国—东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互通试点。

三、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一）全面提升监管执法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7.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作用，逐步扩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与联合抽查检查的覆盖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统筹制定市级和区县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加快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38. 加强信用监管。制定《深入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信用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建立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共享机制，健全电子商务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和交易信用评估制度，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制定广告业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信用修复方式和程序，对符合修复条件的，及时终止失信信息共享公开。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全面清理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不兑现政策、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持续开展涉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治理。积极探索川渝两地信用平台对接互通，推进重点领域跨区域联合奖惩。

39. 强化“互联网+监管”。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推动行业监管事项应上尽上、动态管理。加强监管数据归集整合，实时汇聚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重点监管领域数据，同步接入社会咨询投诉、互联网等第三方信息。强化对监管数据的分析和运用，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风险预警、线索推送等功能。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规范“互联网+监管”平台使用，推动实现行业监管事项清单梳理完成率、监管信息归集率、投诉举报处理率、协同监管响应率达100%。

40.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等数据纳入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并及时向社会公示，提高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合理划分裁量阶次，明确适用不同阶次的具体情形，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

41. 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无事不扰”“无举报不实地核查”等监管创新。完善“免罚清单”制度，逐步扩大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范围，符合条件的可免于行政处罚。探索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二)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42.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健全知识产权制度政策体系,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推动修订《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开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庆业务受理窗口,实现我市专利、商标业务“一窗通办”。健全知识产权协作机制,构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执法保护机构、支持机构沟通渠道,增强机构间联合办公频次。

43.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推广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各类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衍生品创新。将专利代理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加强对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囤积行为的监管。举办西部(重庆)科学城第二届双高赛,推动高价值专利培育运营、高质量成果转化落地。

44. 加强知识产权全面保护。筹建中国(重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戒力度,推动实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

制度。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发布新一批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

（三）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牵头单位：重庆证监局）。

45. 推动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发挥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自律服务职能，深化协作机制，加强对股东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提高股东权益保护意识和公司治理能力。

46. 创新多元化纠纷化解。完善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充分利用调解、诉讼等方式有效化解金融纠纷。强化法院典型案例示范引导，建立典型案例库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作出明确、可执行的指引与规定，推动形成实践案例。

（四）优化劳动力市场监管（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47.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标准体系，对创建达标企业开展正向激励。加强企业用工合规监管，建立劳动纠纷预警防范机制，探索劳动纠纷就近、简易化解，及时有效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开展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的培育、选树工作，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探索设立劳动仲裁派出庭，提高争议处理效率。启动“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今年内评选AAA级和谐企业100家，培育金牌和谐劳动关系协调员100名。

48. 优化就业创业服务。推动失业保险关系接续、失业保险待遇核准支付等就业事项即办即结，失业补助金、失业保险金申领不超过1个工作日。加大企业稳岗留工支持力度，实施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落实一次性留工补贴、留渝见习生活费补贴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开发消杀防疫、社区服务等临时公益性岗位过渡安置困难员工。组织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专项活动，广泛开展职业指导、岗位推介、技能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

（五）强化民商事案件司法保障（牵头单位：市高法院）。

49.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广运用电子诉讼平台，强化系统培训提升使用频率。推进诉讼服务电子化，凡在线提供有效电子资料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全面推行电子送达，扩大电子送达适用率。完善企业送达地址承诺制，全面录入存量企业信息，提高法律文书送达效率。

50. 提高审判效率。深化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提高简易程序及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减少开庭次数。完善审判管理系统，优化“数智说”平台，提升时间节点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压减数次开庭之间、开庭到作出判决之间的间隔时间。

51. 提高执行效率。强化生效判决自动生成查询机制，确保当事人申请执行不再需要纸质生效证明。制定动产执行流程管理规定，优化动产处置执行准备、执行立案、首次拍卖、二次拍卖等流程，减少执行耗时。加快财产查控，提高财产保全工作效率。加强案款管理，及时分配执行案款。

（六）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牵头单位：市高法院）。

52. 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推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细化快速审理案件适用范围，扩大适用快速审理案件的比例，缩短案件审理周期。优化破产清算和重整之间的程序转换，合并同类环节，缩短案件审理时间。

53. 降低破产企业处置成本。优化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以市场化方式降低破产管理费用。推

广以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规范破产管理人处置行为，提高财产处置效率。落实破产案件财产处置税费减免政策，规范破产程序中的涉税事宜。

54. 完善办理破产配套机制。持续巩固“府院”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信息共享、信用修复、财产处置、企业注销、涉税办理、风险防范等事项。推动建立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协调解决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接转等事项，保证职工合法权益。制定具体保障措施，推动和保障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

四、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市、区县两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形成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专项小组分工牵头、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加强营商环境专班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高位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任务。对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应及时清理或提出修改意见，按程序报请修订或废止。

（二）狠抓措施落实。各指标牵头单位应建立改革工作台账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逐条逐项细化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清单化打表推进。各区县政府要主动与市级有关部门对接，同向发力、同步推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加快设置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加强线上线下融合，大力推行线下“一窗综办”、线上“一网通办”。高标准编制办事指南，强化窗口服务人员培训，提升政务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三）强化评估督导。加强日常跟踪督查，重点对政策落实情况、窗口运行情况及宣传培训情况等开展督查督办。持续开展明察暗访，对懒政怠政、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营商环境的反面典型予以通报。抓好总结评估，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复制推广，对落实不力的予以追责问责。

（四）加大宣传力度。持续推介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文件，集中展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效。依托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拓展传播渠道，推动营商环境宣传进园区、进企业，扩大宣传覆盖面，营造浓厚舆论宣传氛围。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